

#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蚌市监函〔2022〕281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塑料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局属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按照省局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决定从5月至12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动目标

根据《蚌埠市禁止、限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政府令2021第47号），对照市发改委制定的禁、限塑目录，对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等活动开展全面检查，切实推进“禁、限塑令”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全市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二）全市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三）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时，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四）全市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发泡塑料餐具。

（五）全市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塑料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六）全市禁止生产、销售添加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七）全市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八）城市建成区和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中，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全市餐饮服务中，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自带的塑料吸管）。

## 二、检查范围

（一）对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是否生产、销售列入禁止、限制目录的塑料制品。

（二）对流通领域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资经营户、商场超市、药店、网店等经营者是否销售被列入禁止、限制目录的塑料制品和添加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三）对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是餐饮、外卖、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经营者是否使用被列入禁止、限制目录的塑料制品。

### 三、工作措施

**（一）对生产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登记。**对辖区内塑料制品、日化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和登记，详细了解掌握企业基本情况、产品品类、产能和质量状况、生产销售情况等信息，建立健全企业档案及监管台账，开展禁塑工作宣传，为后续实施动态监管奠定坚实基础。（牵头单位：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二）对流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登记。**对辖区内从事塑料制品销售的经营者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和登记，详细了解掌握经营企业基本情况、销售产品品种、进货销售情况等信息，开展禁塑工作宣传。（牵头单位：市场规范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三）对重点使用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登记。**对辖区内从事餐饮、外卖配餐、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经营者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和登记，开展禁塑工作宣传，督促其不使用禁止、限制塑料制品。（牵头单位：餐饮科、市场规范科、药化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四）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合年度监督抽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对不合格企业实施跟踪抽查。扎实做好抽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和问题产品后处理工作，对重点企业、重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监管。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要在行动中积极发挥作用，为开展列入禁止、限制生产销售目录的塑料制品产品质量专项检查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服务。

（牵头单位：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责任单位：市质检院，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五）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按月对生产、流通企业和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按月向市局报送监督检查台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和问题产品，加大检查频次，督促问题整改，形成工作闭环。（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加大禁止、限制塑料制品综合执法，严厉查处可降解塑料虚标、伪标等行为。工作中要抓住典型案例，形成突破。强化内部协同，实现监督与执法高效衔接，结合抽查结果研判在重点地区开展专项执法。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对生产、销售和餐饮环节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查处，并追踪溯源。（牵头单位：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七）加强网络销售监管。**加强对网络销售禁止、限制塑料制品的监测，开展网售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发现网售禁止、限制塑料制品，督促下架（删除、屏蔽）违规交易信息。（牵头单位：网监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八）督促做好供应保障。**一是做好物资保障。指导、督促符合要求的可降解塑料制品企业积极提高生产能力，在全市合理布局，设置销售网点，满足市场供应需求。二是做好价格保障。引导生产及流通企业按照《关于加强行业自律

推进禁限塑和推广生物基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的通知》（蚌发改环资〔2021〕287号）要求，合理定价，将毛利率控制在10%到20%以内，促进产品走向市场，满足终端消费需求。

（牵头单位：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场规范科、价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九）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充分发挥12315平台作用，加强对禁、限塑工作相关投诉、举报的受理、转办、督办工作。（牵头单位：市局12315，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十）加强推广宣传应用。**一是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广泛开展禁限塑工作及政策宣传。二是印制宣传海报等宣传资料张贴到商场超市、农贸、农资市场，药店、餐饮单位等场所和单位显著位置广泛开展禁塑和推广使用生物基可降解塑料制品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对塑料污染的认识，提升环保意识，倡导绿色、低碳、节约的理念，为禁塑工作创造有利氛围。（牵头单位：办公室、市场规范科、科信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有关科室）

####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禁、限塑”令落到实处，严查违规生产、经营、使用目录内禁止、限制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

**（二）加强统筹指导。**市局相关科室要形成合力，加强对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的对口业务指导和统筹调度，督促结合实际，突出工作重点，严格落实各项任务，狠抓案件查办，严肃处理违法经营行为，对于重视不足、整治不力的县、区局，要采取约谈、通报、曝光等方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要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强对列入禁止、限制目录的塑料制品禁限政策和相关标准的宣传工作，引导公众养成良好的绿色消费习惯。

**（三）定期总结报告。**各县、区局自发文之日起，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局，6月5日前报送半年专项行动工作情况，12月5日前将全年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报送市局。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印发文件、开展重大活动和取得工作成效，企业单位情况登记表、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统计表以及专项行动工作中形成的典型案例和好经验好做法等。

#### 联系方式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喻静、蔡方    0552-2043118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耿怀举    0552-3016756

邮      箱    sjjdc@126.com。

- 附件 1、禁限塑相关一次性塑料制品、日化产品生产  
          企业情况登记表；
- 2、禁限塑相关一次性塑料制品销售企业情况登  
          记表

3、禁限塑相关一次性塑料制品重点使用单位情况登记表

4、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统计表。



## 附件 1

## 塑料制品、日化产品生产企业情况登记表

企业名称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企业基本情况	地址		
	联系方式		
	企业人数		
	主要产品		
调查情况	是否生产、销售一次性解塑料购物袋	是; 否;	
	是否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是; 否;	
	是否生产、销售聚乙烯农用地膜 ;	是; 否;	
	是否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是; 否;	
	是否生产、销售一次性可降解发泡塑料餐具和一次性棉签	是; 否;	
	是否生产、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发泡塑料餐具和一次性塑料棉签	是; 否;	
	是否生产添加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是; 否;	
	是否生产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刀、叉、勺	是; 否;	



## 附件 2

## 塑料制品销售企业情况登记表

企业名称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企业基本情况	地址		
	联系方式		
	企业人数		
	主要经销产品		
	主要产品来源		
调查情况	是否销售一次性解塑料购物袋	是; 否;	
	是否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是; 否;	
	是否销售聚乙烯农用地膜	是; 否;	
	是否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是; 否;	
	是否销售一次性可降解发泡塑料餐具或一次性棉签	是; 否;	
	是否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发泡塑料餐具或一次性塑料棉签	是; 否;	
	是否销售添加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是; 否;	
	是否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刀、叉、勺	是; 否;	

## 附件 3

## 禁限塑相关一次性塑料制品 使用企业情况登记表

企业名称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企业基本情况	地址		
	联系方式		
	企业人数		
	主要使用产品		
	主要产品来源		
调查情况	是否使用一次性解塑料购物袋	是; 否;	
	是否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是; 否;	
	是否使用聚乙烯农用地膜	是; 否;	
	是否使用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是; 否;	
	是否使用一次性可降解发泡塑料餐具和一次性棉签	是; 否;	
	是否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发泡塑料餐具和一次性塑料棉签	是; 否;	
	是否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刀、叉、勺	是; 否;	

## 附件 4

## 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统计表

县、区局名称

时间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检查生产企业	家			
2	检查销售企业(网点)	家			
3	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次			
4	开展宣传活动/受众人数	次/人			
<b>监督检查</b>		总批次数		不合格批次数	
5	农膜				
	塑料购物袋				
	一次性吸管				
	一次性发泡餐具				
<b>问题整改</b>		问题企业数	问题产品数	完成整改企业数	
6	农膜				
	塑料购物袋				
	一次性吸管				
	一次性发泡餐具				
<b>问题处置</b>		单位	数量		
7	关停企业	家			
8	督促下架(删除、	条			
9	12315 投诉	家			
10	查办案件	立案(件)	涉案货值(万元)	罚没款	移送公安案件
11	列入严重违法失	家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查办的大案要案要报送案件情况。					

